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简述

2011年7月21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、佛山瑞丰）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、土储中心）就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（二环路西侧1号地块）的土地整理合作签订了《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开发协议书》）。主要约定：乙方支付项目开发资金6,000万元，并按年利率为6.06%计算获得利息；项目土地出让返还款全部用于返还乙方项目开发资金本息后的余额，由甲乙双方按甲方70%、乙方30%的比例分享（内容详见2011年7月22日披露的《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）。

2011年7月乙方按《开发协议书》的规定支付了项目开发资金6,000万元。

2013年11月20日，上述地块之一（面积35,788.48平方米）在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成交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,081万元。2013年12月20日，上述地块之二（面积为7,430.00平方米）在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以人民币3,121万元成交。2013年12月27日及2014年3月17日，本公司分别收到土储中心上述两地块《投资收益款分享金额的收入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确认书》），确认“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本息后将作为贵公司和我的共同投资收益款，并根据相关约定按比例分享”。公司依据该《确认书》分别于2013年度、2014年第一季度确认了投资收益。

截止2015年1月8日公司共收回本金4,500万元，剩余本金1500万元、利息及投资收益款尚未收回。我公司多次向土储中心发函催收剩余款项，

并于2014年12月31日向土储中心邮寄了《对账函》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15年1月8日，公司收到土储中心《关于〈对账函〉的复函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贵公司与我方签定的《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》的约定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中心应支付贵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，利息10,636,545.21元。根据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发【2007】27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6]100号）、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【2006】68号）、《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【2007】17号）等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，根据双方已签订的《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》第六条第1点的约定，该协议书第五条第2点的相关约定必须禁止执行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为保证会计计量和报告的谨慎性，基于综合考虑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冲回2014年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投资净收益及对2013年度应收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预计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万元。

本公司认为，佛山瑞丰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，协议项下项目开发已经完成，土储中心已经取得相应的收益，应当按约定向佛山瑞丰付清相应款项。公司将继续与对方协商，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